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1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亲自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18亿元。

鉴于公司拟于年内新增多项项目投资,为确保投资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新增2011年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12.21亿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新设5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一(山东烟台)	30,000.00
新设5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二(江苏海安或江苏泗洪)	30,000.00
合计	122,100.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调整后,申华控股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39亿元,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37.44亿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临2011-17号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4楼劲松厅(近肇家浜路,乘公交42路、43路、50路、218路、806路、864路、927路、徐闵线、地铁1号线徐家汇路站、地铁4号线东安路站均可到达)。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3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	关于增加201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五)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咨询:2010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3、《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增加201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1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18亿元。

鉴于公司拟于年内新增多项项目投资,为确保投资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新增2011年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12.21亿元,具体为: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万元)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新设5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一(山东烟台)	30,000.00
新设5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二(江苏海安或江苏泗洪)	30,000.00
合计	122,100.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调整后,申华控股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39亿元,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37.44亿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合肥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055.85万元,负债总额为29590.9万元,营业收入为31318.61万元,净利润为1777.82万元。

(2)、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45%。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8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760.74万元,营业收入为15870.84万元,净利润为572.74万元。

(3)、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申华晨宝(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546.93万元,负债总额为72525.73万元,营业收入为79487.83万元,净利润为4344.67万元。

(4)、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南京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80.8万元,负债总额为17559.23万元,营业收入为17026.15万元,净利润为891.91万元。

(5)、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餐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申德实业55%股权;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德实业45%股权。

财务情况:尚未正式运营 。

(6)、新设5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一(山东烟台)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

股权结构:公司拟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作,于山东烟台合资成立风电项目公司,预计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49%左右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7)、新设5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二(江苏海安或江苏泗洪)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

股权结构:公司拟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作,于江苏海安或江苏泗洪合资成立风电项目公司,预计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49%左右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的销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或拟成立的公司)经营涉及的业务范围风险较低,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上述所有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1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082.07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1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25.23亿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1—10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招商银行五里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赵昕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增加1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已为芜湖宝利盛在该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芜湖宝利盛合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3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芜湖宝利盛另两方股东赵昕、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光大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为敞口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12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芜湖宝利盛另两方股东赵昕、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江苏银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昕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赵昕先生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合肥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055.85万元,负债总额为29590.9万元,营业收入为31318.61万元,净利润为1777.82万元。

(2)、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5%、45%。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8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5760.74万元,营业收入为15870.84万元,净利润为572.74万元。

(3)、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1年4月末,南京宝利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080.8万元,负债总额为17559.23万元,营业收入为17026.15万元,净利润为891.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1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082.07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担保审批表

2、反担保函及共同担保函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18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7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1年6月7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6月6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前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披露于2011年4月23日、2011年5月17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兆才先生、张铁军先生、程代强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程序

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智谋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6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 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 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 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ca.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证书咨询电话为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邮箱为cai@cninfo.com.cn。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2、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 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发送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011年6月3日上午10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10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问泽鸿主持,与会股东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邓长胜先生、袁树民先生2010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监事会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100股,反对股份52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99.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请见2011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1-006)全文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09,100,62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徐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0,10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戴仁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1,14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徐璟女士、戴仁敏先生;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选举问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2,18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0,10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问泽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0,10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朱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0,10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1,66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强永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0,10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9,100,100票,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一半,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分别是问泽鸿先生、王清先生、问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和潘志强先生,其中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和潘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问泽鸿　程爵敏　朱志英

姜春梅　袁树民　邓长胜

决议签署日期:2011年6月3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1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6月3日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与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及苏联才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同日江苏响水县人民政府与大金重工和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江苏响水县投资企业的《合同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合同主体

(一)《合资经营合同》主体:

甲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

丙方:苏联才

甲乙丙三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书》主体:

甲方:江苏响水县人民政府

乙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内容:

1、三方概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法定代表人:金鑫,职务:董事长。

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杨康本,职务:董事长。

苏联才,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东户屯春3排60号,身份证号码:13280119700707241 4。

2、合营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合营公司地址:江苏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4、合营公司经营范围:

(1) 海上风电基础部件和3MW以上风电塔筒制造;

(2) 海上风电导管架、送变电钢结构制造;

(3) 大型火电锅炉支撑悬挂系统制造;

(4) 核电核岛及常规岛钢结构制造;

(5) 海洋钻井和采油平台、海洋平台及模块制造;

(6) 风电场投资与开发;

(7) 海上风电安装施工。

5、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乙方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丙方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6、合营公司出资方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以江苏响水县沿海经济区内的土地(海域)和资产总和出资。

(1)土地使用权,面积约670亩,土地单价为4.8万元人民币/亩,面积以实际为准。

(2)土地使用权,面积约430亩,土地单价为1.5万元人民币/亩,面积以实际为准。

(3)土地上的附着物:办公楼、两个船台(包括吊车)、车间、生产平台(包括吊车)、场地等建筑物。

苏联才: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二)《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大金海上风电装备及海洋工程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用地: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3、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总额较大、资金使用详细规划还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二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风电场开发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开发合作协议书签订后即开展前期工作),其中第一步工程20万千瓦近海风电场,计划2015年建成,第二步工程30万千瓦近海风电场,计划2018年建成;二期建设海洋钻井和采油平台、海洋平台的模块制造(包括固定式)和海上风电基础安装施工,计划2013年3月开始建设,于2014年11月投产。

5、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将使用土地使用权和实物投资,苏联才将使用自筹